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本科生双培计划培养方案

新闻学院

2020

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汇编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互联网新闻方向）双培计划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拥有复合知识结构、掌握全面专业技能和具备卓越发展潜质的新闻传播人才，毕业生适合在互联网媒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出版社等机构从事新闻传播工作，尤其是服务于首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培养要求

系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做国民表率、社会栋梁。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树立新闻理想，坚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准则；拥有深厚的文化基础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地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新闻业务基本功扎实；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拥有健康体魄，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三、总学分 154 学分，学制四年，由北京印刷学院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传播学专业学习，共计 140 学分，第四学年回到北京印刷学院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学习，共计 12 学分。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互联网新闻方向）双培计划学分结构表

学习模块		总学分		
通识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		18-20	47
	基础技能	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	10	
		公共计算机	4	
	通识核心课		11	
	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		2	
	通识教育大讲堂系列公开讲座		不计学分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		0-2	
专业教育	部类核心课	部类共同课	12	78
		部类基础课	6	
	专业核心课		28	
	个性化选修课		32	
创新研究与实践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2	1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2	
	专业实习		4	
	毕业论文		4	
素质拓展与发展指导	新生研讨课		1	17
	大学体育		4	
	心理健康教育		1	
	职业生涯规划		1	
	国防教育		4	
	公共艺术教育		2	
	发展指导		4	
			154	

四、课程修读要求

(一) 通识教育 47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18-20 学分，其中必修 18 学分，选修 0-2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互联网新闻方向）双培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要求为：

①完成所有必修课程，共 18 学分；

②或者选择在选修课程中任选 2 学分课程，并免修《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或者选择修读《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

(2)《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形式包括课堂讲授、专家报告、实践调研、学生展示、观影参观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每学期不低于 8 学时，共计 2 学分，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由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校团委等组织制定。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表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BIAPIP0001	3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BBMCIP0001	3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BPMIP0002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	BSCCIP0001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BSCCIP0002S	2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BSSMIP0001	2	5
	形势与政策	BIAPIP0002	2	E
选修课程	社会主义五百年		2	秋
	中国共产党一百年		2	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2	秋

2. 基础技能

(1) 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 10 学分，其中必修 8 学分，选修 2 学分

①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课程主要面向非英语专业且入学前外语语种为英语的学生，旨在培养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英语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使他们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和未来工作中有效使用外语，满足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国际化和个人发展的需要。

②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课程由大学英语和拓展类课程组成。大学英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读写和大学英语听说，分为 A 和 B 两个级别。拓展类课程包括英语技能、文化、文学、学术英语基础、专门英语和第二外语等六大模块。

③新生入学后，由外国语学院统一组织大学英语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选拔考试，通过选拔的学生按实验班课程设置学习；其他学生按普通班课程设置学习，并通过分级测试，确定 A 级或 B 级的大学英语课程学习起点。

④学校按照《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实施“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水平测试”，所有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均需参加该口语测试，通过后将获得口语能力达标证书。

⑤本科生在读期间，必须修满规定学分的外语课程。其中，普通班的学生须分三个学期修满 10 学分的外语课程，实验班的学生须分三个学期修满 14 学分的外语课程。

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课程各学期学分安排表

课程级别	学分	上课学期	总学分
普通班（A 级、B 级） 课程	4	1	10
	4	2	
	2	3	
实验班课程	6	1	14
	6	2	
	2	3	

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必修课程表

课程级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普通班 A 级	大学英语听说 A	BELLCEA002	2	1
	大学英语读写 A	BELLCEA001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大学英语读写 B（或一门拓展类课程）	BELLCEB001（/）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普通班 B 级	大学英语听说 B	BELLCEB002	2	1
	大学英语读写 B	BELLCEB001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拓展类课程	/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实验班	学术英语听说 I	BELLCE0007	2	1
	学术英语读写 I	BELLCE0004	2	1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1
	学术英语听说 II	BELLCE0008	2	2
	学术英语读写 II	BELLCE0005	2	2
	英语辩论	BELLCE0009	2	2
	第二外语	BFLACE0001	2	3

⑥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课程具体说明和其他要求详见外国语学院发布的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培养要求文件。大学外语（非英语专业）课程的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等相关工作均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⑦入学前外语语种为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请咨询外国语学院，由外国语学院统一安排修读其他语种专业课程。

(2) 公共计算机 4 学分

①公共计算机课程面向非理工类专业学生，旨在使学生具备基本的信息素养，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了解信息技术发展前沿，具备初步的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能力，能较熟练使用计算机处理日常工作并初步具备所属专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②公共计算机课程共 4 学分，课程详细目录和其他说明详见信息学院发布的公共计算机培养要求文件。公共计算机课程的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等相关工作由信息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3. 通识核心课 11 学分，其中必修 3 学分，选修 8 学分

(1) 为深入落实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核心内容，强化本科人才培养根基，打造本科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学校建设通识核心课，致力于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通识教育。通识核心课程提供超越学科专业的知识、价值、理论和方法教育，使学生能够建立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联系，着眼于培养合格、全面和面向未来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能够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养成深厚的文化科学素养、广博的历史和全球视野、独立的思辨能力、良好的思想品德及人文精神、科学精神。

(2) 通识核心课分为【哲学与伦理】、【历史与文化】、【思辨与表达】、【审美与诠释】、【世界与中国】、【科学与技术】、【实证与推理】、【生命与环境】八个模块。

(3)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互联网新闻方向）双培计划要求修读 11 学分通识核心课，其中要求完成课程《量化与推理》(3 学分)；除此门课程外，要求在【科学与技术】、【实证与推理】、【生命与环境】三个模块中至少选择两个模块共修读不少于 4 学分的课程，剩余学分可以在通识核心课所有模块中任选。

4. 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 2 学分，选修

(1) 国际小学期聘请国际一流大学教师、招收国际学生，与本校学生同堂上课，通过全英文授课方式，打造国际化的校园氛围，创造跨专业、跨学校、跨国家、跨文化的学习环境，开阔学生视野，促进国际交流。

(2) 国际小学期主要开设中国研究系列课程，包括中国政治、中国经济、中国文化、中国发展和中国发展共 5 个类别；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系列课程，包括国际组织和全球治理 2 个类别；学科通识和学科前沿系列课程，包括政治、经济、人文、社会、管理和理工共 6 个类别；中国文化普及类课程，包括书法、京剧和武术共 3 个类别；语言培训系列课程，包括汉语培训课程和英语口语课程共 2 个类别。

(3) 国际小学期每年 7 月份举办，学生至少参加一届国际小学期，并自主选修 2 学分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程，建议学生大二或大三选修。

5. 通识教育大讲堂系列公开讲座，不计学分

“通识教育大讲堂系列公开讲座”属于课程外学习环节，由学生自主选听，不计学分。通识教育大讲堂主要聘请名师名家，围绕若干广泛的主题为学生开设讲座，主要目的是开拓视野、接触前沿、激发兴趣、启迪智慧，为学生广阔的发展前景穿针引线。目前学校通识教育大讲堂系列公开讲座主要包括院士系列、悲鸿讲堂系列、数据科学讲坛系列、哲学通识系列等，后续将根据需要不断丰富和更新，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设情况为准。

6.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 0-2 学分，选修

(1)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通过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的系列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回归经典”“读懂文明”，在融通文理、跨越中西的“大历史观”中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有力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长效机制构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由史学阅读和读史实践两部分组成。

①在“史学阅读”环节中，学生需根据推荐书目的指导，完成精读和泛读，并撰写论文和读书报告。一般第2学期进行通史、断代史学习，第3学期进行专门史学习，其中专门史学习时间可根据教学培养需要调整至第2学期进行。

②在“读史实践”环节中，学生需参加史学讲座、读书分享、参观访问、主题班会、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表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 (通史、断代史)	BHISCR0001	1	2	完成并提交读书报告，撰写学术论文，参加读史实践活动。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 (专门史)	BSTHCR0001	1	3	

(3) 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的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等相关工作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安排。

(4) 如选择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程，可免修《经典历史著作阅读》课程。

(二) 专业教育 78 学分，其中必修 46 学分，选修 32 学分

1. 部类核心课 18 学分，必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部类共同课	法理学 I (法学导论)	TJUSMS0001	3	1
	社会学概论 A	BSOCMSA003	3	1
	政治学通论	BPOLMS0008	4	2
	传播理论	BCOMMS0003	2	3
部类基础课	新闻实务基础	BJOUMS0016	2	2
	战略传播	BMEDMS0010	2	4
	新闻理论	BJOUMS0013	2	4

2. 专业核心课 28 学分，必修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马克思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事业	BJOUMS0005	2	1
基础写作	BCRWMS0001	2	2
影像技术	BBROMS0014	2	2
外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09	2	2
中国新闻传播史	BJOUMS0018	2	3
数字传播技术应用	BCOMMS0013S	2	3
传播研究方法	BCOMMS0004	2	3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BJOUMS0012	2	5
传媒经营与管理	BMEDMS0002	2	6
跨媒体传播实验 I	BJOUMS0003S	1	4
跨媒体传播实验 II	BJOUMS0004S	1	6
公共传播	BCOMMS0009	2	3
策略性传播策划	BCOMMS0002	2	4
网络信息整合	BCOMMS0015	2	4
移动信息传播	BCOMMS0019	2	5

3. 个性化选修课¹ 32 学分，选修

(1) 课程目录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1 网络与新媒体	社会化传播	BCOMMS0012	2	4
	编程语言基础	BCOMMS0001	2	4
	新媒体报道与运营实务	BCOMMS0017	2	5
	新媒体管理	BCOMMS0018	2	6
	大数据与舆情分析	BCOMMS0007	2	6
	网络内容生产	BCOMMS0014S	2	6
	传播与社会	BCOMMS0005	2	4
	公共外交与对外传播	BCOMMS0011B	2	6
	文化产业概论	BCOMMS0021	2	5
2 新闻学	经典新闻作品案例解析	BJOUMS0002	2	2
	杂志编辑	BJOUMS0017	2	5
	数据新闻基础	BJOUMS0007S	2	5
	深度报道	BJOUMS0006	2	6
	数据新闻可视化	BJOUMS0008S	2	6
	融媒报道出镜主持	BBROMS0005S	2	6
3 广播电视学	新闻传播技术基础	BBROMS0012S	2	2
	视听传播原理	BBROMS0010S	2	3
	融媒体视听表达	BBROMS0006S	2	4
	视听节目创意	BBROMS0011S	2	4
	摄影技术	BBROMS0008S	2	3
	摄影造型技巧	BBROMS0009S	2	4
	摄影采访与图片编辑	BBROMS0007S	2	5
	新闻摄影理论	BBROMS0013	2	5
4 广告学	市场营销	BMKTMS0007	2	3
	广告创意与表现	BMEDMS0003S	2	4
	危机传播管理	BCOMMS0016	2	4
	品牌管理	BMKTMS0004	2	5
	消费者行为	BMEDMS0014	2	4
	广告主研究	BMEDMS0015	2	5
	创意传播与整合设计	BMEDMS0016S	2	6
	数字出版	BMEDMS0011	2	3
	传媒经营管理案例分析	BMEDMS0012	2	6
	编辑出版学概论	BMEDMS0013	2	3
5 全英文专业课程群			2	/

¹ 个性化选修课程开课学期为以往惯例，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

(2) 修读要求

- ①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1 网络与新媒体】中任选 6 学分课程；
- ②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2 新闻学】、【3 广播电视学】、【4 广告学】中任选 12 学分课程；
- ③在个性化选修课程模块【5 全英文专业课程群】中任选 2 学分课程,若新闻学院全英文课程开设不能满足学生需要,多修的暑期学校课程学分可替代全英文课程学分；
- ④在学校开设的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群中任选 12 学分课程。

(三) 创新研究与实践¹ 12 学分, 必修

1.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2 学分, 必修

(1)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是实践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调查活动,培育学生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训练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目前学校实施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平台包括“千人百村”社会调研²、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³、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⁴、“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⁵、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⁶、本科生学术论坛⁷等。

(3)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环节纳入学分制管理,计 2 学分(必修)。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少于 5000 字的社会研究报告,也可参加(2)中项目直接申请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学分认定规则详见附录 1:《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2 学分, 必修

(1)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也是我校实践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增进学生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

¹ “创新研究与实践”部分内容是北京印刷学院评阅,相应 12 学分由北京印刷学院评定,第四学年相关项目由学生在北京印刷学院完成。

² “千人百村”社会调研的相关情况可参见“人大学生社会实践网”(http://sp.ruc.edu.cn)相关栏目。

³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4 修订)》,也可访问“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网”(http://jiaowu.ruc.edu.cn/cxsy/index.asp)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⁴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管理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4 修订)》。

⁵ “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校团委网站(http://youth.ruc.edu.cn/)“品牌活动”栏目中“学术创新”版块。

⁶ 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本科生)实施细则(试行)》。

⁷ 本科生学术论坛的相关情况请关注每年 6-7 月由教务处、团委网站公布的论坛通告。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主要由各级团学组织负责实施。其中社会实践项目包括两个系列、七大类别，具体项目说明请参见人大学生社会实践网¹；志愿服务项目包括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劳动实践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具体项目说明可参见校团委网站²“志愿服务”栏目。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环节纳入学分制管理，计 2 学分（必修），具体要求参见各专业修读指导计划。学分认定规则详见附录 2：《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3. 专业实习³ 4 学分，必修

(1) 专业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团队意识、创新创业精神，树立学生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2) 专业实习计 4 学分，一般在第 6、第 7 学期实施，实习四周，实习内容包括去企事业单位和基层调研、参观和参与一些具体工作，并撰写出实习报告。

(3)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科专业实习工作，可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学院（系）应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同时可派遣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确保实习质量。

(4) 学生实习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服从实习团队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5) 专业实习由指导教师按照学校规定，根据学生提交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及学生在实习期间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4. 毕业论文⁴ 4 学分，必修

(1)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的教学目的包括：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作的能力；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2) 毕业论文是本科学生毕业即学士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计 4 学分（必修），具体要求见各专业修读指导计划。

(3)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毕业论文成绩由评审小组或答辩小组评定。

(4) 本专业毕业论文正文字数原则上 10000 字左右。

¹ 人大学生社会实践网 (<http://sp.ruc.edu.cn>) 提供对各类项目的具体介绍，并全程发布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结项、评优等相关信息。

² 志愿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校团委网站(<http://youth.ruc.edu.cn/>)“志愿服务”栏目。

³ 专业实习的相关要求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大学校外专业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⁴ 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要求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四) 素质拓展与发展指导 19 学分，其中必修 9 学分，选修 10 学分

1. 新生研讨课 1 学分，必修

(1) 新生研讨课是由我校各学科领域的杰出教师面对本科一年级新生开设的小班研讨课程，是学校启动以“厚重”为灵魂的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的重要举措，是回归大学本位，以学生为中心、学术为原点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教育理念的具体体现。新生研讨课旨在帮助新生适应大学生活，帮助学生塑造专业素养。

(2) 新生研讨课倡导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中心，以适当的阅读或实践（实验）为辅助手段，强调师生的直接互动和学生的小组合作，使学生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通过交流、互动、合作、展示等环节，增进学习兴趣，强化学习动机，实现课程目标。

(3) 新生研讨课设置 1 学分（必修），具体课时分配包括：课堂学习 8 次，每次 2~3 学时，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课外教学活动。课程内容包括专业概述、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思路等。

2. 大学体育 4 学分，其中必修 2 学分，选修 2 学分

(1) 学校重视学生体质健康和体育精神培养，坚持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育有机融合，在体育教育过程中融入思想品德教育、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把体育精神培养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体育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和全面发展。

(2) 大学体育课程共 4 学分，包括太极拳（1 学分）、游泳（1 学分）必修课程和体育专项选修课（2 学分），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大学体育·课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课程	太极拳	BCPEQD0002	1	春秋	一般于入学第一学年集中开设。
	游泳	BCPEQD0003	1	春秋	
专项选修课	篮球	BCPEQD0004	1	春秋	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足球	BCPEQD0005	1	春秋	
	排球	BCPEQD0006	1	春秋	
	乒乓球	BCPEQD0007	1	春秋	
	网球	BCPEQD0008	1	春秋	
	健美操	BCPEQD0009	1	春秋	
	瑜伽	BCPEQD0010	1	春秋	
	散打	BCPEQD0011	1	春秋	
	田径	BCPEQD0012	1	春秋	
	体育舞蹈	BCPEQD0013	1	春秋	
	拓展训练	BCPEQD0014	1	春秋	
	羽毛球	BCPEQD0015	1	春秋	
	健美	BCPEQD0016	1	春秋	
	中华韵	BCPEQD0017	1	春秋	
	篮球裁判	BCPEQD0018	1	春秋	

(3) 全日制本科生在毕业时需要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测试的具体要求和规范详见下发的《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手册》。

(4) 大学体育课程的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由体育部组织制定。

3. 心理健康教育 1 学分，必修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的重要教育环节。心理健康教育开设课程《心理健康通识课》，为各专业必修，计 1 学分。学生还可根据自己的兴趣选修发展指导类课程中“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模块的课程。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心理健康通识课	BMHEQD0001	1	1, 2

4. 职业生涯规划 1 学分，必修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目的是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意识，帮助学生认识自我，了解职业社会，树立积极正确的职业观，促使学生理性地规划未来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进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为全校各专业必修课，计 1 学分。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职业生涯规划	BCDPQD0001	1	2

5. 国防教育 4 学分，必修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国防教育开设军事理论课程，计 2 学分；并配合军事理论课开展军事技能训练，为期 2~3 周，计 2 学分。

国防教育·课程表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国防教育	军事理论	BNDEQD0001	2	2
	军事技能	BNDEQD0002	2	具体以学生处安排为准。

6. 公共艺术教育 2 学分，选修

(1) 公共艺术教育是学校美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是加强对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及创新能力培养，包括课程教学、艺术实践、艺术展演和校园文化活动等课内外教学内容。

(2) 公共艺术教育类课程为各专业选修课，由学生自主选修 2 学分课程。

(3) 公共艺术教育由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中心统筹安排，具体课程教学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7. 发展指导 4 学分，选修

(1) 发展指导类课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个性发展需求进行选修，包括基础技能强化与拓展、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创新创业指导、研究与实践指导、研究生课程预修、国际学习指导、兴趣与爱好等类别。其中，“基础技能强化与拓展”包括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阅读与写作、英语、计算机和数学等课程教学；“研究生课程预修”指面向获得校内保研资格的本科生开放硕士学位课程，课程的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由研究生院组织制定。

(2) 发展指导类课程由学生自主选修 4 学分。

附录一：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子社会研究和 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013-2014学年校办字40号）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完善本科学子“研究实践”制度，规范本科学子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配合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教育，通过组织学生运用科学方法开展社会研究、社会调查及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第二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纳入学分制管理，计2学分（必修），具体要求参见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三条 本科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获得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

（一）参与学校组织实施的“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并获批结项；

（二）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并结项；

（三）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文化科技园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并结项；

（四）参加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北京团市委、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及学校组织，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各类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设计竞赛，且获奖；

（五）参与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调研类，不含社会服务类和社会考察类），且该项目获批结项；

以上5类项目的研究报告允许项目团队成员共享，但每个团队原则上不超过6人；

（六）参加学院组织实施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等，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

（七）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一项社会调查，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对各学院的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建立以本科教学主管副院长为负责人、以专业教师为成员的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五条 综合考虑各项目结项、评奖进度安排，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调研报告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成绩由学院学分认定小组安排相关指导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六条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百分制折合等级进行评定。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本科学生，其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原则上可直接评定为 A（学分绩点为 4.0）。

（一）参与学校组织实施的“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且在评优中获奖（含团队奖、个人奖）；

（二）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优秀”；

（三）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文化科技园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优秀”；

（四）参加共青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共青团北京市委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开展的首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评选，且获奖；参加学校组织，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且获得特等奖或一等奖；

（五）参与校团委组织实施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限社会调研类，不含社会服务类和社会考察类），且在评优中获奖（含团队奖、个人奖）；

（六）参加学院组织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独立完成研究报告并获得特等奖、一等奖。

第八条 不满足上述第七条相关条件的学生，由学院学分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质量给予相应的成绩评定。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如出现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确认，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及格”，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

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3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13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本科生继续适用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社会调查管理办法》（2007-2008 学年校办字 8 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录二：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 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013-2014学年校办字41号）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完善本科学生“公益服务”制度，规范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是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国情教育、社会考察、志愿服务、生产劳动、公益活动等活动，磨练学生的意志品质，培育学生的奉献精神，强化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纳入学分制管理，计2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参见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三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

(一) 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 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三) 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四)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与 8 项及以上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成绩为合格，可以获得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

第五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原则上应不少于 4 小时。学生参与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第六条 教务处制作并发放《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用于记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并作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需由相关活动负责人在《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上签字证明，方可作为学分认定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 参加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由校团委实践部负责人签字证明；

(二) 参加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机关部处、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证明；

(三) 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相关组织指导老师或班主任签字证明；

(四) 参与其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八条 教务处、校团委对各学院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委派分团委书记或者选派专任教师，具体负责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合格、不合格(P/F)记。

第十条 学生在本科学制年限内参与的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足8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绩由各学院分团委书记或学院选派的专任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管理和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3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13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本科生继续适用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学分认定办法》（2008-2009 年学年校教字 5 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高〔2015〕6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计划稳步推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6月2日

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京教高〔2015〕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地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中“双培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实施工作，结合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市高等教育特点与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第一条 “计划”紧密契合国家和北京建设需求，积极深化北京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校之间交流合作和优质资源共享，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急需的高水平人才。“计划”由北京市统筹规划，市属高校与在京中央高校（以下简称“央属高校”）具体共建实施。

第二条 交流学生主要通过市属高校招生计划定向投放方式产生。目前主要采用“3+1”和“1+2+1”培养模式，即

前3学年在央属高校，第4学年在市属高校，或第1学年和第4学年在市属高校，第2、3学年在央属高校培养。

第三条 “计划”选取的专业（方向）应为国家与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方向），专业培养应口径适度。市教委根据各高校学科特点与社会需求，对“计划”中的专业（方向）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专业（方向）建设由央属高校牵头组织，对口市属高校参与建设。“计划”共建高校双方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所应具有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标准，构建与之相匹配的专业培养计划，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和素质提升体系，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过硬、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

第五条 “计划”共建高校要从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出发，共同组建虚拟教研室，形成由共建高校双方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青年教师、企业导师组成的专业教学团队，共同负责并实施培养计划，包括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学生指导、质量评价等工作，共享双方优质教学资源，确保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市教委鼓励和支持“计划”共建高校加大对虚拟教研室、教学团队的支持力度，提高教学团队专业建设、教学和科研水平。

第六条 “计划”中央属高校相关部门（教务处）按照与市属高校共同认可的培养计划，明确两校课程、学分、学时对应关系，指导学生确定每学期应修最低学分标准，组织教学、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每学期向对口市属高校相关部门提供学生按规定所学习课程的纸质盖章成绩单、电子版成绩单及对应的学分。对口市属高校以学期（学年）为单位，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和毕业生资格审核，为成绩合格学生颁发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隶属高校为成绩合格学生颁发写实性修业证明。

第七条 市属高校根据“计划”专业（方向）、名额以及学习年限，招收本科生，并按对口隶属高校新生入学时限派遣到隶属高校。隶属高校负责交流学生的学习、生活、管理等工作。

市属高校为学籍管理主体单位，对口隶属高校为交流学生建立临时学籍，为教育、教学、教务、临时学籍管理实施单位。交流学生每学期按照隶属高校要求报到注册，隶属高校及时将交流学生注册信息送达市属高校，作为市属高校学籍管理依据。如果发生交流学生未按照隶属高校要求按时报到注册等情况，共建高校应及时沟通解决。

第八条 隶属高校应为“计划”学生建立学期学业预警机制。交流学生按隶属高校学业预警机制执行，隶属高校应按学期向市属高校通报学生的学业预警情况，如交流学生规定时间内因故不能继续在隶属高校学习（例如，未达到隶属高校学期学习成绩要求，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隶属高校学习，或需要休学半年以上），共建高校应进行协商，交流学生回到市属高校继续学习，相应学期成绩要求及学籍管理按市属高校执行。

第九条 参加“计划”的交流学生在隶属高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入隶属高校其他专业学习。交流学生可以按照隶属高校规定选修其所在专业以外的课程、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所发生费用自理。交流学生在隶属高校应征入伍时，由市属高校按相关要求办理征兵手续，退役后继续在原隶属高校原专业学习。若交流学生入伍退役后不适合在原隶属高校原专业学习，交流学生回到市属高校，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交流学生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由学生所在市属高校按规定组织开展推免工作，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被推荐。央属高校可优先考虑录取参加“计划”的市属高校学生。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市属高校划定，评定由央属高校完成。双方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交流学生提供其他专项奖学金。央属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定期为市属高校学生工作部门提供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的表现和鉴定评语。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应在进入央属高校时转入央属高校，按照央属高校规定进行管理，由组织关系所在校做好交流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交流学生按照央属高校要求参加党团活动、社团活动、英语“四六级”考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第二课堂活动等。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获得一切成果及奖励为双方高校共同培养成果。

第十三条 交流学生违纪处理主体单位为市属高校。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期间须遵守央属高校校规校纪。如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央属高校应及时通报市属高校并提出处理意见，双方协商后，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对于学生退出计划的情况，不再增补新的学生。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按市属高校规定向录取高校交纳学费、住宿费，不需要向央属高校缴纳，其他费用按双方高校协议规定执行。市属高校负责为家庭困难的交流学生办理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手续。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由央属高校为其办理临时医疗证，所发生医疗费用按市属高校的规定执行并由市属高校负责报销。央属高校组织学生办理意外伤害

保险，费用自理。如遇意外伤害，双方学校都应积极进行救助。所发生费用按各自学校的有关规定，由责任人（单位）、本人承担。需市属高校承担的费用，按市属高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共建高校要建立校级层面协调领导小组，要由一名校领导牵头，教务处、学生工作和招生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院系领导组成。从学校层面协调“计划”的专业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运行、学生管理以及后勤保障等事宜。

第十七条 共建高校双方教学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交流学生教学运行、学生成绩、学籍管理等工作的沟通协调；共建高校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思政工作与管理，定期沟通协调交流学生管理情况；共建高校双方相关院系要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专业、教学团队、课程教学工作，指定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交流学生思想、学习、身心状况的沟通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共建高校双方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在交流学生进入央属高校学习之前，在“平等互利、职责明晰”原则基础上签订协议书，约定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合作双方宜可根据需要，与学生本人签定三方协议。